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郭姵均

電話:02-23979298#553 E-Mail:ars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2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4D015518_1_07141708319.pdf)

主旨:核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隊長洪丞奇等 36人為114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(如附名冊)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114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,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 作為評審依據,本從嚴慎選之精神辦理,並依「行政院表 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規定,經初審及複審2階段審議程序 後遴選旨揭36人。
- 二、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,請即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有 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,由該總處另函通知。
- 三、另為激勵士氣並肯定同仁對國家社會之貢獻,未能獲選者,請給予其他獎勵方式之鼓勵。
- 四、請各主管機關適時就獲選人員之專業能力、政策規劃、溝 通協調、人格特質等面向,優先給予培訓及職務歷練,以 加強培育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法務部廉政署、 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

副本: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電2025/10/07文文



